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9538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47 條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

二、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 96 年 6 月 12 日 11 時 40 分發現訴願人駕駛砂石車行經本市南港區○○路○○巷口前，將使用專用垃圾袋包紮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人行道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本府環保局當場掣發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95389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

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6 月 21 日廢字第 J96017 78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揭舉發通知書，於 96 年 6 月 28 日經由本府環保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環保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且訴願書所載內容，並非針對其所不服之前揭舉發通知書所舉發之違規事實為說明，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63073993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二、..... 查臺端未於上開訴願書影本簽名或蓋章；又依上開訴願書所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6 年 6 月 12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495389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之違反事實說明欄所載，臺端係因任意棄置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而被舉發，惟臺端訴願理由並非針對被舉發之事實予以說明；且上開訴願書影本上所載之姓名『吳○○』與前揭舉發通知書所載之被通知人姓名『○○○』不同，究何者為正確？請臺端就上開疑義加以補充說明，並依旨揭期限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補正簽名或蓋章、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後，連同訴願補充理由及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於文到 20 日內檢送到會，俾憑審議。..... 」上開書函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之信封上所載地址（臺北縣八里鄉○○路○○段○○號）郵寄，惟因訴願人已不在該址，未能合法送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再以 96 年 8 月 22 日北市訴禮字第 096307399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補正，並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中縣梧棲鎮○○路○○段○○巷○○號）2 次郵寄，然先後遭郵局以「招領逾期」及「遷移不明」為由退回，此有本府民政局 96 年 8 月 14 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2187400 號函及蓋有退件戳記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雙掛號郵件信封附卷可稽。本府遂依首揭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9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630739 970 號公告辦理公示送達，並刊載於市府公報，此亦有 96 年 10 月 2 日 96 年冬字第 2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即 96 年 10 月 2 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即 96 年 10 月 22 日），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

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